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務段

114 年從業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辦理單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務段

地址：970054 花蓮縣花蓮市豐村 3-4 號

試務諮詢電話：(03)834-652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00～17：00

服務電子信箱：0964561@railway.gov.tw

公告網址：<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about-recruit-1>

(臺鐵公司官網\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公告

目錄

重要時程表	1
壹、依據.....	2
貳、應考資格、甄試職務分類、測驗科目及名額	2
參、報名事宜.....	3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4
伍、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5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7
柒、試場規則.....	8
捌、成績查詢、複查及錄取方式.....	11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12
拾、其他注意事項.....	14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務段 114 年從業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報名	報名期間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 至 114 年 10 月 4 日(星期六)	1.一律採通訊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人應詳閱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體能測驗	公告應試名單及地點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14:00	請至臺鐵公司官網查詢。
	體能測驗日期	11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	設置花蓮考區，測驗當日須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公告體能測驗結果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 14:00	請至臺鐵公司官網查詢。
筆試	公告筆試名單及地點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 14:00	請至臺鐵公司官網查詢。
	筆試測驗日期	11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	設置花蓮考區，測驗當日須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公告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08:00	請至臺鐵公司官網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08:00 至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17:00	採電子郵件申請(檢附身分相關文件及疑義說明，寄送至 0964561@railway.gov.tw)，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結果通知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以電子郵件通知，不另行郵寄。
	筆試複查申請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14:00	採電子郵件申請(檢附身分相關文件，寄送至 0964561@railway.gov.tw)，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4:00	以電子郵件通知，不另行郵寄。
術科測驗	公告術科名單及地點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14:00	請至臺鐵公司官網查詢。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	設置花蓮考區，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測驗當日須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14:00	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臺鐵公司官網公告錄取名單，後續錄取人員報到事宜另以公文通知。
	體格檢查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 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請於指定時間郵寄體格檢查表至本段（郵戳為憑），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交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依據

-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
-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甄選進用要點。
- 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甄試規範。

貳、應考資格、甄試職務分類、測驗科目及名額

一、應考資格：

- (一) 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但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二) 性別：不拘。
- (三) 年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四) 學歷：需符合各類科學歷條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

二、甄試職務分類、預計錄取名額：

- (一)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正取 3 名，備取 6 名。
- (二) 備取資格至本甄試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 (三) 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

三、應試類科一覽表如下：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機械】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機械	3 (6)	東區	花蓮機務段	第一試：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第二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機械原理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 第三試：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1. 辦理車庫號誌、調度、保養勤務等業務。 2. 支援運轉室值班。 3. 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4. 其他交辦事項。

參、報名事宜

- 一、應考人相關學歷、證書或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截止日(114 年 10 月 4 日)前提出。
- 二、應試類科規範之證照(非考試及格證書)條件，係指政府單位或國內、外正式測驗或認證機構核發之證照(證照若有期限者須在有效期限內)，且證照名稱須與簡章規定相符方予採認。
- 三、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甄試規範」，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四、持**本國學歷**者報名時一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 五、持**非本國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外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2.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2.入出境日期紀錄。
- 六、上述應考學歷及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應考人若有更名者請檢附如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等具政府效力之更名證明文件。
- 七、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臺鐵公司官網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 八、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
 - (五)未依規定辦理體格檢查且合格通過。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0 月 4 日(星期六)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二) 填妥報名書表後，連同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以 A4 信封掛號郵寄至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務段(地址：970054 花蓮縣花蓮市豐村 3-4 號)，信封上請註明「花蓮機務段從業人員甄試」

1.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確認各欄位填寫完整正確無誤，並將個人最近 6 個月內之證件照(照片背面請標註應考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相應欄位。

2. 甄試履歷表(如附件二)：請確實填寫各欄位資料。

3. 國籍具結書(如附件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 本次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臺鐵公司官網，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

(四) 報名資格文件經審查不符，未於報名期限內補件以致審查不通過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並更改審查結果。

(五) 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

1. 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本甄試報名截止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本甄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2. 應考人如有特殊處境(非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媽媽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本甄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伍、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甄試方式：本次甄試於花蓮辦理體能測驗、筆試測驗及術科三階段測驗。

二、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階段：體能測驗

1.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進行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2. 按體能測驗完成時間順序，以甄試簡章公告類科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之 3 倍通知參加筆試及術科。
3. 每一應考人以測驗 1 次為限。
4. 依體能測驗項目成績擇優進入第二試(筆試)；未完成測驗者，不得參加第二試(筆試)及第三試(術科)。若有下列任一項行為者，視為未完成體能測驗，不予參加筆試及術科測驗：
 - (1)將重物或砂袋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 (2)未經號令即偷跑或踩線者。
 - (3)跑錯跑道或未依規定經過折返點者。
 - (4)抵達終點線時，人與重物分離者。
 - (5)故意干擾或破壞測驗秩序，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 (6)穿釘鞋或打赤腳，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 (7)拒絕簽署「應考人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者。

(二)第二階段：筆試測驗

1. 應試類科：
 - (1)共同科目：作文。
 - (2)專業科目：
 - ①機械原理概要，題型為選擇題(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 ②基本電學概要，題型為選擇題(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2.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3. 按體能測驗完成時間順序，以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之 3 倍通知參加筆試及術科。

(三)第三階段：術科

1. 術科成績計算：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 術科成績任一科目為零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甄試總成績為筆試成績及術科成績之和。筆試及術科成績各占總成績百分之 50%。

四、擇優錄取順序：

以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簡章公告正取、備取名額。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筆試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之原始分數高低排定名次，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五、錄取結果公告：

(一)錄取(含正、備取)名單預定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14:00 公告至臺鐵公司官網，請

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二)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六、體格檢查：

- (一) 符合錄取標準者，應通過體格檢查(請自行負擔體檢費用)，並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前，將體格檢查表以掛號郵寄至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務段(地址：970054 花蓮縣花蓮市豐村 3-4 號)。**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交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二) 請使用附件五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機務處、機務段「電機、機械、類科」體格檢查表。
- (三) 請至指定之各醫療機構(如附件五之體格檢查表內載明受檢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第一點)辦理檢查，醫療機構請至 <https://dep.mohw.gov.tw/DOMA/lp-949-106.html> 查詢。
- (四) 避免影響醫療機構檢查醫師判讀檢查結果(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請務必完整列印附件五體格檢查表至指定之各醫療機構辦理檢查。
- (五) 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另至其他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 (六) 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不等，敬請提早作業時間。
- (七) **通過體格檢查名單公告：**請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14:00 至臺鐵公司官網查詢通過體格檢查名單，通過體格檢查之錄取人員其後續以掛號郵寄報到通知書。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日期：11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

- (一) 試場詳細地點將於公告應試名單時敘明，應考人請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14：00 至臺鐵公司官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二) 攜帶證件：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 測驗當日須繳驗「應考人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如附件四)。
- (四) 請著運動服裝、運動鞋，避免受傷。

二、第二試(筆試)測驗日期：11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

- (一) 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0:00	10:10~11:30
第二節	專業科目一	12:40	12:50~13:50
第三節	專業科目二	14:20	14:30~15:30

- (二) 試場詳細地點將於公告筆試名單時敘明，應考人請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14：00 至臺鐵公司官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三) 攜帶證件：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第三試(術科)測驗日期：1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

- (一) 試場地點將於公告參加術科名單時敘明，應考人請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14:00 至臺鐵公司官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二) 攜帶證件：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 證明文件採現場複檢，未繳交者不得參加第三試。

現場複檢：學位(畢業)證書正本(需符合報考類科學歷條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

柒、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

- (一) 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指定時間及測試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於測驗日前，自行檢視雙身分證件上照片及資訊是否能清楚辨認身分，若有資訊汙損、毀損、照片年代久遠而有識別困難或面貌不符情形，請先行更換，測驗當日若因上述原因導致監考人員無法辨識身分，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 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 有關體能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等將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於臺鐵公司官網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二、第二試(筆試)：

- (一) 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於測驗日前，自行檢視雙身分證件上照片及資訊是否能清楚辨認身分，若有資訊汙損、毀損、照片年代久遠而有識別困難或面貌不符情形，請先行更換，測驗當日若因上述原因導致監考人員無法辨識身分，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 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鐘)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
 3. 第一節至遲應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 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立可帶等文具。
- (五) 答案卡(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卷)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非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
 2. 選擇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非選擇題請參照答案卡(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4. 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七)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連同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 (八)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九)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請詳見考選部公告「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第一類)，且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測試科目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測試科目不予計分。
1.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一)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並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報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試。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四)應試期間經偵測發現有疑似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務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三、第三試(術科)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指定時間及測試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於測驗日前，自行檢視雙身分證件上照片及資訊是否能清楚辨認身分，若有資訊汙損、毀損、照片年代久遠而有識別困難或面貌不符情形，請先行更換，測驗當日若因上述原因導致監考人員無法辨識身分，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有關術科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等將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 14:00 於臺鐵公司官網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捌、成績查詢、複查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查詢：

(一) 第一試(體能測驗)成績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14:00 公告，請應考人至臺鐵官網查詢。

(二) 第二試(筆試)成績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以電子郵件通知。

二、成績複查：第二試(筆試)成績，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14:00 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0964561@railway.gov.tw 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人工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未具參加第三試(術科)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三試(術科)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二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三試(術科)；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三試(術科)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具參加第三試(術科)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三試(術科)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五、複查結果，筆試部分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4:00 以電子郵件通知。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 一、本甄試合格錄取進用之人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均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要點及勞工相關法令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如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時，亦不得要求改敘為交通資位人員身分。
- 二、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錄取分發單位有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該應試類科(錄取分發單位)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於參加適性測驗與體格檢查名單公告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逕予分發至其他機構(單位)，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四、本次從業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合格錄取之從業人員悉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五、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規定，新進從業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即予以終止僱約關係；考核成績 70 分以上者，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考核期間合計請假(不含公假、公出及公差)及留職停薪達十五個工作日以上者，應延後試用考核，延後之日數與未值勤日數相同。試用考核項目包括工作能力、品德操守、勤惰情形、學習態度及工作紀律等。試用期間按核定薪級支薪；試用期間年資、獎懲等均於正式進用後，予以併計。另試用期間如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規章相關規定者情節重大者，得隨時停止試用。
- 六、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階級、職稱、類科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錄取人員應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期限內辦理報到，如有兵役(義務性質兵役)、分娩(妊娠中且預產期適逢報到日期或業已分娩尚未滿分娩之日起計 8 週)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公告錄取結果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務段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如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且未提出延後報到申請，或申請延後報到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即取消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15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 1 個月內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務段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遞補。
- 七、錄取人員到職後，依法不得經營業務，非經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兼職、兼課，亦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
- 八、公開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僱傭關係：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 應考之各種證明文件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 (十一)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九、待遇福利：

- (一) 錄取人員於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均自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其薪資暫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待遇表」支給（以新臺幣計算）。

職稱	月薪
助理技術員	約 40,010 元

- (二) 花東地區有地域加給。
- (三) 每年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一級，並以晉薪至該階最高薪級為止。另享有考核獎金、績效獎金、勞保、健保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等福利。

十、其他事項：

- (一) **錄取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 (二) 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恤及資遣要點規定，從業人員年滿 65 歲者得強制退休。
- (三)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錄取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或退休俸（退除給與）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有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等停止領受相關規定者，自到任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
- (四) **錄取人員進用後不得要求以高於應考資格以上之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錄取資格提高敘薪。報考人報考前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 (五)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現職人員報考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級(點)敘薪。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鐵公司官網為準(<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about-recruit-1>)。
洽詢電話：(03)834-652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 與下午 13:00~17:00。
(中午 12:00~13:00 為休息時間)
- 三、應考人為報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務段 114 年從業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及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四、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口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五、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六、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臺鐵公司官網為準，並請隨時注意臺鐵公司官網公告，不個別通知。
- 七、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試務辦理單位研議處理。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務段 114 年從業人員甄試報名表

報考職稱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		甄試類科	機械	
貼相片處 最近半年內 2 吋 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 1 張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畢業 學校			科(系、 所)	
連絡電話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 人之電話及手機號 碼)	公：()			應考人親自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 ☐ ☐				
E-mail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驗資格 證件 (請打 V)		甄試報名表(含身分證影本)		審查 結果	☐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甄試履歷表			☐ 資格不符 原因：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國籍具結書			
初 審		複 審		入場證號碼：	

(粗線框內請勿填寫，由試務處填寫)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務段 114 年從業人員甄試履歷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組別	類科：機械 職稱：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具備之駕照		☐ 汽車 ☐ 機車 ☐ 無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間) (夜間)		(手機)		
學歷程度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碩士) ☐ 研究所(博士)				
最 高 之 二個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日/夜間部)		畢業/肄業	修業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工作經驗	機構(公司)名稱	工作部門 /職稱	職務(工作) 內容	任職期間	離職原因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工作年資合計			年 月	
其他(如語言、技能、證照、...等)					
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簡章報考資格規定，以上敘述如有不實情形，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具結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並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位打「✓」：

☐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第2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本人未曾任其他公職，所兼具之外國（ 國）國籍，已於民國 年 月 日辦理放棄，並當依規定於進用機構通知進用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

☐ 本人曾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其他公職（曾任機關名稱： ；職稱： ），茲擬任現職，所兼具之外國（ 國）國籍：

☐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 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確無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

☐ 業於初任公職就（到）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 國）國籍，惟尚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當依規定於民國 年 月 日（擔任第1個公職就（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

本人以上具結為應於1年期限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若於進用機構通知進用日或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此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

一、自我評估項目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		
2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3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		
4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嗎？		
5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		
6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		
7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		
8	您已懷孕而不適合從事負重跑走嗎？ (限女性填寫)		

◎身高：____cm ◎體重：____kg
◎血壓：____mm.Hg (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

※假如您有第1項至第8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是」，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二、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務段114年從業人員甄試體能測驗，除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也瞭解此項體能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本人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在測驗過程中本人若有任何身體不適之情形，將主動向工作人員反映並尋求協助，絕不會勉強應試。測驗後若有意外發生，本人願意自行負責。

本人同意上述事項，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_____（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請於體能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請填寫入場證編號：_____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 機務處、機務段「電機、機械類科」體格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_____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住址：_____
6. 工作單位：_____
7.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
正面脫帽半身相
片

(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 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 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3. 過去 1 個月, 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_小時；過去 6 個月, 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 ☒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_ ☐手術開刀_____
- ☐其他慢性病_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 ☐ (幾乎)每天吸, 平均每天吸____支, 已吸菸____年
- ☐已經戒菸, 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 ☐ (幾乎)每天嚼, 平均每天嚼____顆, 已嚼____年
- ☐已經戒食, 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 ☐ (幾乎)每天喝, 平均每週喝____次, 最常喝____酒, 每次____瓶
- ☐已經戒酒, 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 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 填妥本表**第一至六項及第八項**, 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 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 可不必要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 二、自覺症狀乙項, 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三、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請務必詳閱。

七、檢查項目【本項由醫護人員填寫】

1.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腰圍：_____公分						
2.視力	項目	辨色力	斜視	視力	檢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左眼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裸視：_____ 矯正：_____		
	右眼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裸視：_____ 矯正：_____		
	【任一眼有色盲、斜視情形，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 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3.聽力		500 Hz	1000 Hz	2000 Hz	平均值	檢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左耳				分貝	
	右耳				分貝	
	【不用助聽器收聽上列各頻率之信號時，任何一耳聽力皆平均 40 分貝以上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4.血壓	收縮壓 _____ mm.Hg 舒張壓 _____ mm.Hg				檢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mm.Hg)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5.肺結核	胸部 X 光 ☐ 無異常 ☐ 異常 (無異常者不須再做痰塗片檢驗，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				檢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痰塗片： ☐ 陽性 ☐ 陰性 痰培養： ☐ 陽性 ☐ 陰性					
	【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6.四肢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無異狀 ☐ 有異狀_____				檢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明顯不能自如 ☐ 無異狀 ☐ 有異狀_____					
	【四肢檢查任一項有異狀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7.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 無 ☐ 有_____						
【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8.各系統部位理學檢查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9.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10.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1.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八、自主檢核項目

【本項請受檢人員先自主評量勾選，再由醫師複評，有「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請受檢人勾選）			
		是否患此疾病		目前是否用藥	
		是	否	是	否
1.酒癮	慢性酒精中毒者。				
2.毒、藥癮	不得施用毒品、不得為藥物成癮者。				
3.骨骼	不得為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者。				
4.傳染病	不得為法定傳染病患者。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5.心智/神經系統	不得為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				
6.肌肉關節活動度	不得為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				
7.平衡機能	不得為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8.心血管系統	不得為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者。				
9.重大疾病	不得為患有其他其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者。				
受檢者簽名：_____					

九、檢查結果(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 檢查結果合格，於受檢時無上開疾患。

【有「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檢查結果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電話：

檢查醫師：(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受檢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一、受檢人員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

- (一)公立醫院
- (二)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另至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 二、檢查費應由受檢人員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三、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於收到本函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1.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2.檢查日期、檢查項目不可以有「未檢查」字樣或空白；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3.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 四、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再作痰培養。女性受檢人員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 X 光。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受檢人員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受檢人員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 三、本甄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任一眼有辨色力異常、斜視情形，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 者。
 - (二)聽力：不用助聽器收聽上列各頻率之信號時，任何一耳聽力皆平均 40 分貝以上者。
 - (三)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mm.Hg)。
 - (四)四肢：
 - 1.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2.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六)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1.慢性酒精中毒。
 - 2.毒、藥物成癮。
 - 3.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
 - 4.法定傳染病患。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 5.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
 - 6.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
 - 7.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 8.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9.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